

合同登记编号：IPP-DL-2304040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SCC线圈绝缘子高压引线测试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

另一方当事人提供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协商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230031）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方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合肥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1135 信箱

电 话：17756309455 传 真：0651-65391390

电子信箱：fangchao@ipp.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

法定代表人：吴杰峰

项目联系人：方飞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15155943057 传 真：0551-65592390

电子信箱：fangfei@jnpp.ac.cn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SCC 线圈绝缘子高压引线测试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杜瓦改造、真空系统设备使用、制冷系统使用、多层绝热、绝缘子冷热循环。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技术要求进行测试、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六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生效起六个月完成测试。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帐号：1302 0119 0902 2100 38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技术要求完成各项测试。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要求完成各项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测试的全部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于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日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日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方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方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双方开展技术交流，通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协调项目进度。

2. 保障研究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3. 对研制结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